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39号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坝厂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5.4840 公顷，其中农用地 2.1507 公顷（水浇地 0.0739 公顷，林地 2.0768 公顷），建设用地 0.6185 公顷，未利用地 2.7148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

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0号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林屋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0100 公顷，其中农用地 0.0075 公顷（林地 0.0075 公顷），未利用地 0.0025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1号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2169 公顷，其中农用地 0.1876 公顷（林地 0.1876 公顷），未利用地 0.0293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听证告知书

韶曲自然资听告〔2021〕42号

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一经济合作社、韶关市曲江区乌石镇乌石村五二经济合作社共有：

因城市建设需要，拟征收你单位集体土地 0.7056 公顷，其中未利用地 0.7056 公顷。根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初步拟定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拟逐级上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

本次征地，拟对征收土地范围涉及被征地农民实施社会养老保险。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0〕41号）、《韶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工作意见的通知》

（韶府办〔2013〕208号）等有关规定，拟定了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第十九条、《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征地补偿安置

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报批之前，你们对征地补偿标准、安置方案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对象、项目、标准以及费用筹集办法等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请你们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22号）和《关于切实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7〕14号）的规定，在告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地址：韶关市曲江区城南大道3号，邮编：512100，联系人：江先平，联系电话：0751-6691923）书面提出听证申请；逾期未提出的，视作放弃听证。

特此告知。

- 附件：1. 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方案
2.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方案

韶关市曲江区自然资源局

2021年2月18日



韶关市曲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年2月18日

